

**支票透支服務 - 薪金貸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優惠期」）。新客戶(如下文第 2 條所述)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獲批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支票透支服務 - 薪金貸(「透支服務」) 可享有自透支服務生效日起首 3 個月的免息期(「本優惠」)。
2. 新客戶是指目前未持有透支服務戶口，並且自本申請之申請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取消透支服務戶口的申請人（「合資格客戶」）。
3. 最優惠利率以本行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為準。
4. 客戶可享有之利率乃由本行根據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相關審批貸款因素決定，本行保留貸款批核及適用利率的最終酌情權。
5. 本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享用。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用本優惠一次。
6.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7.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透支服務申請。
8.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承擔 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0.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